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务
信息化和算力基础设施）评审

合同编号：NMGZC-G-F-260399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上海图书馆

847-100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NMGZC-G-F-260399

项 目 名 称：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信息
化和算力基础设施）评审

采 购 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编号：NMGZC-G-F-26039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下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一）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三）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通用条款”；

（五）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开展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信息化和算力基础设施）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出具咨询评估报告；服务范围内实际服务项目数量、服务工作量计量方式和标准等内容，以后续双方约定和甲方的实际委托为准。

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评估工作，出具书面咨询评估报告。服务过程及成果交付均应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规定及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

1.收到具体咨询服务委托后，应及时确定项目经理和评估组成员，项目经理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评估组中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人员，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5人。同时，投标企业需具备健全的制度保障、人员保障、在本领域取得一定成果。

2.采购人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3.咨询机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产业结构、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对项目相关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相关咨询评估报告，确保评审报告真实、合规、可核查，符合财政审计、行业核查要求。

4.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应坚持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其所属机构或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的咨询评估工作，不得承

担所评项目的设计、优化设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后续业务。

5.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目向项目单位收取委托评估合同规定之外的人员报酬和评审费用。

提交成果：根据甲方委托任务，提供项目评审报告，包括：纸质版各 2 份、可编辑文档电子版各 1 份（光碟）。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工作方案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明确的目标及相关要求。
- 3.甲方负责验收。
- 4.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咨询评估报告。
- 2.乙方负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中给定的相关要求。
- 3.乙方应具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成果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五、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成交项目金额为：壹佰捌拾万圆整（¥1800000 元）。（税率：6%）本合同金额已涵盖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任何其他支付义务。

六、付款方式及比例

根据委托任务完成情况，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合同金额 30%，人民币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圆整）；完成规定工作量的 8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 50%，人民

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圆整）；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圆整）。

供 应 商 名 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 行 号：571913698610001

供应商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纳 税 识 别 号：91330108143047842C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个项目评审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服务成果须同时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政府采购合规要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乙方投标及磋商阶段全部书面承诺。

十、验收

乙方提交的项目评审报告应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规定及标准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后通过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免费整改、重新交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服务地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现场核查、现场评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一、权利归属

本合同乙方提交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

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人使用。

十二、服务承诺

按甲方招（竞）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1‰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0.5‰。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如果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已满足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无故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付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提出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所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

（4）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会侵

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果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乙方的服务期限顺延。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等，该转让对甲方视为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签章处所列双方住所地同时系双方确认的通知和仲裁送达地址，有关单位、法院据此地址送达诉讼文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等情况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该住所地的变更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事

件仅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应就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顺延及合同其他条款的调整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六、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对获得的甲方涉密信息及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企业信息、行政工作秘密、政策文件等），谨慎使用。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需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涉密信息公开或不再属于涉密信息。

十七、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道发展大厦

电 话：0471-6659046

2026 年 7 月 28 日

供应商：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电 话：0571-85455066



2026 年 7 月 28 日